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20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411,765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882,353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882,353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823,9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2,705,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63,529,41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发行于2023年4月1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船特气”A股12,705,5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3年4月13日(T+2日)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当于2023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

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149,48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3,534,701,500股,网下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9184763%。配号总数为87,069,40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87,069,40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26.4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共6,352,941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470,9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58,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377727%。

三、网上申购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4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举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4月13日(T+2日)在《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同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36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股票简称“光大同创”,股票代码为“30138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3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3,710.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4,210.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2.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7.51%。根据《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66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5,75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58,362.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52.4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4,210.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数的72.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27890579%,有效申购股数为4,387,968.43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以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74,210.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32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8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3,710.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4月10日(T+1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东方证券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2,894	82,399,978.08	12
	合计	1,412,894	82,399,978.08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5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1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

发行人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发行数量为2,95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53,207.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1,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2,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3,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74991%,申购倍数为4,085,885.4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发行数量为2,95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53,207.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1,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2,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3,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74991%,申购倍数为4,085,885.4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发行数量为2,95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53,207.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1,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2,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3,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74991%,申购倍数为4,085,885.4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发行数量为2,95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880,47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9,589,010.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82,03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8,111,989.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224,60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7,979,021.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93,88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8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8,111,989.60股,包销金额为28,111,989.6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54%。

2023年4月1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8,051,110
律师费用	49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50,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6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6,977
合计	10,377,755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上述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金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费率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06
联系电话:021-23153664
联系人:股权投资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46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索辰科技”,股票代码为“688507”。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33,4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5%。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56元/股,发行数量为1,033,4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5%。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根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53,207.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1,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2,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3,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74991%,申购倍数为4,085,885.4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以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发行数量为2,95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定期限光大大同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289.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根据《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53,207.5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91,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22,3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3,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474991%,申购倍数为4,085,885.4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4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以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8.75元/股,发行数量为2,956,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031,44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44,401,634.2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72,55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40,596,605.8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083,63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93,397,410.6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61,074.1万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